

投 标 文 件

投标人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梅湾雪



（签字）

日 期：2023-09-10
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一）投标函

致：奈曼旗义隆永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名称）

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义隆永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义隆永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，我方兹以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佰捌拾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

RMB¥：6805238.99 元

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施工、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。

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，包括：

安全文明施工费RMB¥：3081.19 元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RMB¥：0 元

暂估价RMB¥：0 元

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2023-09-25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，96天（日历日）内竣工，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，对我方构成约束力。

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元（¥：130000.00 元）。

在签署协议书之前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，包括投标函附录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加盖单位章：

梅湾印雪



日期：2023-09-10

备注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，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，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。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工程名称：义隆永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义隆永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项目 标段

序号	条款内容	合同条款号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1.1.2.8	姓名：武华强	
2	工期	1.1.4.3	96日历天	
3	缺陷责任期	15.2	24个月	
4	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	3.7	中标价的10%	
5	分包	3.5	见分包项目情况表	
6	逾期竣工违约金	7.5.2	施工合同中约定元/天	
7	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	7.5.2	施工合同中约定	
8	质量标准	5.1	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	
9	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	11.1	见价格指数权重表	
10	预付款额度	12.2	施工合同中约定	
11	预付款保函金额	12.2	施工合同中约定	
12	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	15.3	中标合同价格的3%	
13	质量保证金额度	15.3	中标合同价格的3%	
备注：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，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。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。				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河南弘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梅湾印雪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名章及加盖单位章：



日期：2023-09-10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投标人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

成立时间：2017-07-05

经营期限：2017年07月05日 至 2027年07月04日

姓 名：湾雪梅 性 别：女

年 龄：59岁 职 务：总经理

系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3-09-10

